

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类管理名录》）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四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办理登记表网上备案手续（涉密项目采用纸质备案方式），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，由各分局负责本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，开展登记表备案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各分局应在建设单位备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对备案的登记表项目予以现场核查，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以及《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核实登记表备案及承诺的落实情况。

2. 定期审查，严防违规备案。各分局须定期核查，对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各分局应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相关要求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各分局的管理员账号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1月17日





---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---